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6日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宸信息”）、沈培今及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启彰驰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伟宸信息、沈培今、博启彰驰通过参与认购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持有我公司股份变动达到5%以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权益变动情况

1、公司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0,833,000股（含本数），其中新力达集团认购不超过208,333,200股、伟宸信息认购不超过52,083,300股、沈培今认购不超过165,416,500股、博启彰驰认购不超过95,000,000股。

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新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8,8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.25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；许伟明、徐琦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24,376,896.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.15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新力达集团、伟宸信息、沈培今及博启彰驰与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,833,000 股（含本数），其中其中新力达集团认购不超过 208,333,200 股、伟宸信息认购不超过 52,083,300 股、沈培今认购不超过 165,416,500 股、博启彰驰认购不超过 95,000,000 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新力达集团、伟宸信息、沈培今及博启彰驰持股比例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5%、5.66%、17.97%、10.32%。新力达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许伟明、徐琦夫妇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484,793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.67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伟宸信息、沈培今及博启彰驰出具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全文发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伟宸信息、沈培今及博启彰驰的股份变动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；
- 3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6 日